**《深圳市福田区区属企业投资管理规定》**

**起草说明**

**一、目的**

1.2018年4月，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深圳市福田区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区监管办法》”）。为了落实和细化《区监管办法》、形成“1+N”的国有资产配套管理体系，制定了配套制度-《深圳市福田区区属国有企业投资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进一步加强对区属国有企业投资的监督管理。

2.区国资局通过制定《管理规定》，明确在分级分层审批投资项目时，如何规范办事程序，包括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项目立项管理要求，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的要求等。对投资决策后的实施过程提出管理要求。

**二、主要法规依据和参考文件**

1.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3）《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4）《深圳市福田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

2.主要参考文件

参照深圳市国资委《深圳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修订），结合区属企业情况适当做了调整，优化了章节条款安排，例如股权投资的产权层级要求不得超过三级（市里要求不超过五级）。

**三、主要内容**

《管理规定》共六章，四十一条，主要内容包括：

1.总则（第一章）。明确投资审批的权限，规定区国资局和区直企业的工作职责。规定投资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2.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第二章）。一是明确区直企业在投资决策前必须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的要求；二是规定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要内容、编制主体；三是规定了投资总额1000万元以上的投资项目的专家评审制度（包括评审范围、评审要求）。

投资项目需要融资的，要求编制融资可行性报告。

投资项目涉及与非国有资本合资、合作、收购兼并，应当编制尽职调查报告。如果与非区属企业共同投资的项目需要区属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或者对外借款，在尽职调查报告中还需要额外说明共同投资方是否按照对等原则为投资项目提供融资担保或者对外借款等内容。

3.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第三章）。具体规定了投资项目核准的程序、备案程序分别要提交哪些资料。

4.投资项目实施的监控管理（第四章）。规定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控管理，包括投资项目实施情况披露、重大变化、全面自我评价、项目后评价工作等制度。

5.责任追究（第五章）。规定了对区属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具体责任追究工作的开展参照《中央企业违规投资经营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深圳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执行，规定了专业机构、评审专家违反《管理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6.附则（第六章）。对一些特殊情形提出了管理要求,包括区级以上重大项目的申报、参股企业投资时国有产权代表应采取的行动，及区属企业承担的政府相关部门发起的投资项目。

**四、需特别说明的问题**

1.废止2009年暂行规定

在《管理规定》生效的同时，《深圳市福田区区属国有企业投资管理暂行规定》（福府办[2009]65号，简称“2009年暂定规定”）废止。

主要废止原因是2018年的《区监管办法》在投资管理的方式、审批权限划分等诸多方面都与2009年暂行规定存在很大的差异，各单位在办事时需要比对新老规定的有哪些不一致，费时费力并且容易产生不同的理解。规定的核心变了，包括逻辑关系、条文顺序等整体上都要发生很大的变化，采用修订方式处理不如起草一个新规定。因此，采取了制定新规定同时废止老规定的方式处理。

2.需要区国资领导小组审批的投资项目

需要区国资领导小组审批的投资项目，规定了中间程序的区国资局的审核时限，在该时限内出具审核意见（不同意或者要求修改）或者提请领导小组审批。领导小组何时完成审批没有具体期限要求。（第二十条）

3.对理财的管理

按照《区监管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炒作股票、期权期货、高风险的委托理财原则上是禁止的。

购买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本质上属于闲置资金的管理，区国资局另外制定了一个“区属企业银行账户和资金风险管理指导意见”，在这个指导意见中对购买理财产品提出了相关管理要求。因此，在《管理规定》中明确：“以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水平为目的，在本金安全、收益稳定、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购买货币基金和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按照区国资局有关指导意见和区直企业的资金管理制度执行，不适用本规定”。（第三十七条）

4.对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的特殊管理

在第三十八条中明确相关事项区政府另有规定的遵照其规定。

5.由政府相关部门发起的投资项目，由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决策前的可研等准备工作，在实施过程中政府相关部门应主动跟进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指导并根据区属企业需求提供必要的协助，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报送福田区政府讨论研究。（第三十四条）